

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核心条款变更说明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拟对《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管合同》）进行变更，明确产品类型、投资比例及限制等内容；同时，根据资产运作情况，拟对原合同部分重要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参与退出、业绩报酬计提、合同变更等条款进行修订；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拟对《资管合同》的格式、条款顺序等进行调整。

因资产运作需要进行变更的主要条款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一、 投资内容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原合同：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 PPN、ABN）、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债券回购、券商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调整后：

1.存款、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央票）、信用债【金融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中期票据、银行间同业存单 N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

3.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全体资产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后，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2、投资比例限制：

（1）调整现金、存款、债券投资比例范围

原合同：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债券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按市值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调整后：存款、债券类债权资产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其中存款、债券等包含：银行存款、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央票）、信用债【金融

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中期票据、银行间同业存单 N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等；

（2）删除原有投资比例中除（1）外的所有条款，并增加如下：

1）增加普通债券及 ABS 债项及主体评级要求，并对评级 AA+ 以下的债券持仓比例进行限制；

增加：投资的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投资于存续期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信用债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投资于主体评级 AA+（不含）以下债券持仓市值占比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投资的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金融机构，且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2）调高计划资产杠杆比例，并增加正回购比例超限报送条款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增加国债期货投资比例限制

新增：国债期货交易实施累计损失（损失仅指国债期货的损失，且交易盈利不冲抵累计损失）限额管理：国债期货当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 1%，年度累计损失限额不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的 1.5%，季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的 1%，月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投资者

委托资金总额的 0.5%;

4) 增加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比例限制

新增:以市值计算可转债、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权益资产以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5) 增加单一资产投资比例限制

新增: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新增: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增加开放期内可变现资产投资比例限制

新增: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增加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限制

新增: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

8) 增加一级申购比例限制

新增: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二、 开放期、封闭期调整

原合同: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后,每月第一周的周二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在此

期间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此外，管理人可以增加不定期开放日，具体以公告为准。

调整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原则上每月第一个周二开放参与退出，但管理人就具体节假日安排情况可进行如下调整，并将确定具体的开放日参与退出日期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1) 若前述规则中所定本月开放日及其前后两个自然日（即周一和周三）中任意一日皆不为节假日，则开放日为本月的第一个周二。

2) 若前述规则中所定本月开放日及其前后两个自然日（即周一和周三）中任意一日为节假日，则本月开放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区间最后一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

举例说明：

2019年10月1日为第一个周二，该日为节假日，开放日延后至节假日区间最后一天即2019年10月7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2019年10月9日。

再举例某年6月4日为第一个周二，6月5日-6月7日为端午节假期，则由于原定6月4日的后一自然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端午节假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6月9日。

三、 业绩报酬提取

增加业绩报酬提取条款如下：

（一）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

1.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核算期计算的超额收益计提业绩报酬。

2.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

止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分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分额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

(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在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间计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情况，以及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分别进行业绩报酬（H）的核算和计提。

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或所持有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之日(以下简称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量，或该笔份额在分红、终止时对应的份额总数；

K ：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见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有权在产品开放期对 K 进行调整，如对 K 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四、 收益分配

原合同：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及其他收入。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

在T-2日(T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受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修改为：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高于面值的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在 T-2 日（T 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五、 参与、退出起点

原合同：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不设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

新合同：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暂不设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

六、 合同变更操作

原合同：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调整后：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

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包括最低持有、参与金额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变更等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3.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在通过书面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后，履行相应的合同变更程序。

除本说明所述核心条款外，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参与退出表述、投资策略、信息披露相应条款、风险揭示相应内容，以及合同文本格式调整，以变更后《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以上事宜，请各位投资者悉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 2019 年 7 月 日